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2024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本级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本级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北京万成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2024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机关本级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方雄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60万元，资产总额为5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万成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5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本声明函中企业名称（盖章）指加盖报价人公章（电子签章）。